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6號

上訴人 朱俊疆

送達代收人 張淑婷 住彰化縣○○市
○○○街000號0樓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台灣好夫曼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逾期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楊 國 精
02 法官 林 筱 涵
03 法官 陳 正 禧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陳 三 軫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